東吳大學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實施要點

98年9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條文

10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、5條條文

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條文

109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、8條條文

第　一　條　　依「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暨「東吳大學進修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學生得於校訂公告期間內，依規定申請退修當學期所修習科目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經核准之微學分課程或已上傳成績之科目，學生不得申請期末退修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退修應親自申請且依申請表**中說明及程序辦理，**經授課教師及所屬學系主任確認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**人工退修，並取得註冊課務組簽章之回執聯後，方完成退修申請。**

第　四　條　　退修科目每學期以兩科為限，該學分不計入學期所修學分數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學生申請退修科目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，研究生修讀學分數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退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退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退」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依規定應繳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練習費）之科目退修後，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**後**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